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总务委员会
第5次会议
1994年11月4日
星期五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比格曼先生
(大会副主席)

目 录

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续)
意大利提出的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2030 (c)

Distr. GENERAL
A/BUR/49/SR.5
29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埃西先生(大会主席)缺席，
由比格曼先生(大会副主席)担任主席

上午9时45分宣布开会。

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议程的通过和项目的分配(续)

意大利提出的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A/49/234和Add.1)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列入一个题为“死刑问题”的增列项目的请求。
2. 意大利代表请求按照议事规则第43条在委员会上发言。
3. 应主席邀请，富尔奇先生(意大利)在委员会会议席就位。

4.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代表安道尔、奥地利、玻利维亚、柬埔寨、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冈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所罗门群岛、瑞典、乌拉圭、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等国介绍了第A/49/234和Add.1号文件上所载请求。他强调死刑问题是一个重要和紧急的事项——重要的原因是这是一个全世界各地目前都在争辩的主题，紧急的原因是，就在他发言时有人被判死刑，就有人受刑死亡。

5. 意大利提出这个倡议有好几个原因。首先，意大利国会通过了一项动议，指示该国政府提出列入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这是一个反映绝大多数意大利人的感觉。其次，现已采取其他倡议，其中包括欧洲理事会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废除死刑，和联合国秘书长在9月份发出的一封信，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他很高兴地宣布，意大利下院在数天以前才核可了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并将之

送呈上院最后核可。意大利最近废除了战时所犯罪行按军法被判的死刑。

6.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很明白这个问题令人争论,并且很多国家的立法有判处死刑的规定。为慎重避免对各国代表团施加压力起见在该项请求后附加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所用方字显示其提案国无意干涉其他会员国的内政。欢迎提出意见和修正。它们恳切希望委员会不要不让会员国有机会对于这样一个深得大众支持并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问题表达意见。

7. 主席说,洪都拉斯代表曾请求按照议事规则第42条参加讨论。

8. 应主席邀请,伦东巴尔尼卡先生(洪都拉斯)在委员会议席就位。

9.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洪都拉斯)表示洪都拉斯代表团赞成意大利提出的请求。废除死刑有助于确保个人权利的逐步发展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充分生效,尤其是其中的第六条,其中确认人人皆有天赋之生存权,并对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判处死刑时施加限制。国际舆论表明日益反对死刑,大会所通过的重申所有国家都应废除死刑的第2857号和第32/61号决议其中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大会第44/128号决议,附件)可资证明。上面最后所述决议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赞同证明了目前在国际一级都广泛支持废除死刑。《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宣称死刑违反生命的权利,是有辱人格和不人道的惩罚。洪都拉斯已于1956年废除死刑,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1940年。

10. 请求列入一个增列项目并不是要迫使各会员国废除死刑或遵守《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而是反映出舆论日增终至通过国家立法和缔结区域协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5)条,他促请死刑尚属合法的所有各国对于怀孕妇女,和尚未充分长成因此不了解其罪行严重的未满18岁的人不要判处死刑。

11. 皮里斯巴隆先生(乌拉圭)表示乌拉圭代表团赞成列入所提项目。乌拉圭代表团不但不同意认为死刑是制止犯罪的最有效方法的想法,并且在原则上反对这种做法。乌拉圭宪法明令禁止死刑。乌拉圭代表团促请各会员国逐渐修正其国家立法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

12. 曼斯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一向呼吁全球废除死刑,充分支持意大利的倡议。

13. 雅辛先生(苏丹)说,意大利代表团的请求使苏丹代表团感到意外。苏丹代表团不同意所提议程项目,因为死刑按有些宗教,尤其是伊斯兰教是一种神授之权。苏丹代表团承认上述请求在人权文书方面有其法律根据;但是,可兰经即载述了死刑问题,穆斯林世界数百万人民均相信这是上帝的教训。并且,不同于不成文法,对于被控死刑罪的人只有有限的抗辩,伊斯兰法律规定了85种左右抗辩,应该在此范围中来看。

14. 西塞先生(塞内加尔)第三委员会主席说,据他理解,死刑问题本来要列为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00的一个分项目,并已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15. 杜尔先生(几内亚比绍)说,提出该项请求和决议草案的各国以为大会会要求国际社会对死刑问题会找到一个迅速切实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行政和司法机构不足或组织不严密的国家内。废除死刑之举反映出本组织打击因司法和行政不公正所造成的人类错误的努力。国际声援是废除死刑的唯一可行途径。富国和穷国必须根据创造一种新的人道主义的欲望、各国之间和个人之间的新关系,和一种信任合作的气氛来建立联盟关系。几内亚比绍最近通过一条法律废止死刑,进一步巩固其新民主,保障其公民的个人权利。几内亚比绍代表团支持列入该议程项目。

16. 西农古鲁扎先生(布隆迪)说,列入该议程项目是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原则的一个重要阶段。按照布隆迪宪法,生命权利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侵犯此一权利应处以死刑。但是近年来,死刑并未执行。鉴于委员会中议论纷纷,也许需要作进一步协商。布隆迪代表团可以支持列入该议程项目。

17.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说,他要向苏丹代表澄清,意大利代表团无意让人感到意外。实际上,他曾亲自通知总务委员会每一个代表国家的大使,意大利代表团会提

出一个增列项目的请求。鉴于第三委员会正在请求使其工作合理化,因此意大利代表团抱着妥协的精神可同意第三委员会主席的建议,认为应把死刑问题列为议程项目100的一个分项目,而不把它另外作为一个增列项目,但须列为分项目(e),题为“死刑问题”。

18. 雅辛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也反对在议程项目100下列入一个分项目。

19. 主席说,可能必须不按委员会的标准惯例而通过表决来决定这个问题。

20. 奥尔忠尼基泽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这纯属程序问题,应不经表决来决定,一旦作出程序决定,想要发表意见的各国代表团可在第三委员会上表达其意见。

21. 汗先生(巴基斯坦),在陈望夏(中国)和VASISHT夫人(印度)的支持下,提议委员会应延迟作出其决定,就象委员会在处理议程上关于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的发展和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时一样。

会议于上午10时20分休会,然后于上午10时25分复会。

22. 雅辛先生(苏丹)表示支持巴基斯坦的提案。

23. 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促请委员会延迟数日再采取行动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说美国代表团大力支持巴基斯坦的提案。

24. 主席说,委员会会在一星期内恢复审议该请求。

上午10时30分散会。